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、验收合格、操作人员培训合格后，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，甲方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帐支付给乙方合同约定的货款。

以上所有支付款项，均付至本合同约定的账户。如确需临时变更收款账户，变更方需提供支付委托书。本合同双方约定使用电汇方式付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1. 供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供给质量合格及合同数量产品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%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 需方逾期未向供方支付货款：按合同金额的2%支付滞纳金。（特殊情况不可抗力除外）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则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依法起诉裁决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 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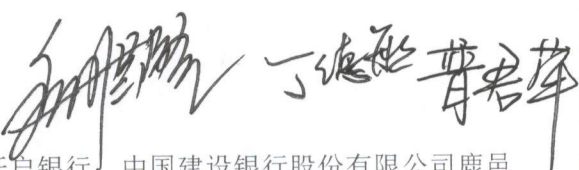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供需双方因贸易产生的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、订货单、送货单、质量异议函等，由供方盖章以约定的方式传送给需方，再由需方盖章后传送给供方。传送件有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需方三份，供方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需变更，经双方协商后，可订立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相同。



签订地点：鹿邑县人民医院

签定时间：2026.7.28

需 方	供 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鹿邑县人民医院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鹿邑县健康街98号	单位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金水东路与中兴路雅宝东方国际广场4号楼10层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	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 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
帐号：41001560910050000435	帐号：1702 0208 0920 0126 053
税号：12411725418705497C	税号：91410105065278847P
电话：0394-7223119	电话：0371-61660800
传真：0394-7223119	

医疗
★
190140
鹿邑
★
190140

电子胃肠镜配置清单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产地	数量	单位
1	电子影像处理器	EPK-i7010	宾得	日本、马来西亚	1	台
2	高清电子胃镜（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）	EG29-i10	宾得	日本、马来西亚	3	条
3	高清电子结肠镜（电子大肠内窥镜）	EC38-i10M	宾得	日本、马来西亚	2	条
4	高清医用液晶监视器	LMD-X2705MC	索尼	中国	1	台
5	内镜专用台车	END0350	宾得	韩国	1	台
6	内镜用送水装置	JSFP-E1	金山	中国	1	台
7	内镜用送气装置	JSQB-P1	金山	中国	1	台

